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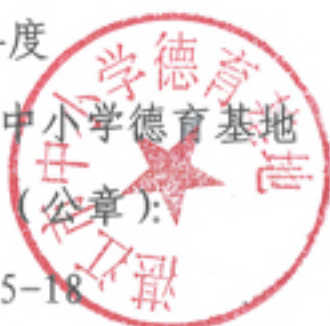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05-18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创办于 1996 年，单位属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 6 个部门，包括：办公室、实训处、教研室、安保处、后勤处和管理处。

2. 人员情况。2021 年末我基地实有在职人员 50 人，其中：一类编制 13 人，二类编制 37 人。二类退休人员 3 人，聘用人员 82 人。

3. 工作职能。（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2）组织开展我市高中阶段学生军训和初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3）抓好教职工队伍建设，加强教职工的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全程全员育人的思想。（4）不断完善设备设施，拓展军训和实践活动内容，提升办学品位。（5）抓好安全工作，认真实施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增强学员、教职工的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6）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市教育局坚强领导和支持下，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推进各项工作稳中向前、稳中向好，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1. 高效完成我市高中学生军训和初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学任务。认真执行市教育局安排，按计划完成高中学生的军训和初中学生的综合实践活动任务，通过严密的组织、严格的管理、严谨的教学，活动成果卓有成效。

2. 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落实项目建设。按时按质完成了项目建设，改善了环境，增加训练场地；并精心打造了校园文化，提升了基地的文化品位，发挥文化育人的功能。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的招投标、建设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做到专款专用，核算规范。2021年专项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使用率100%。

3.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师德师风水平，加大对教师、教官培养培训的力度，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良的新时代教师教官队伍。

4. 积极推进教研活动。每周开展教学教研的制度，组织教师教官积极开展说课、评课等教研活动；组织编写活动教案，规范教学环节；开展2个市中小学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研究，形成了国防教育读本、安全教育读本、课题论文集等成果；组织

教师参加省中小学校外教育协会论文征集评选活动，29 篇论文获奖，基地连续三年荣获“优秀组织奖”。

5. 开设丰富多彩课程。以培养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开设十大模块 70 多门实践课程。依托新建场馆，开发生命健康安全、人防海防教育、泥塑陶艺制作、党史学习教育、蔬菜无土栽培等实践课程。按照《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的要求，科学严密组织开展军训教学。军训课程既有纪律、内务、队列等训练，又有轻武器使用、手榴弹投掷、单兵战术、识图用图、军事体育等军事技能科目的学习。

6. 打造特色课程。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以 200 多米的教育宣传长廊为阵地开设党史学习教育课，将《党旗颂》手语舞、诵读《向党许下青春的誓言》、红歌教唱、演讲比赛等融入活动当中，引导学生传承红色基因。聘请省级非遗吴川泥塑代表性传承人负责泥塑陶艺教学，将非遗文化带进基地，填补了基地美育的空白。首次开设现代农业劳动教育，拓展基地劳动教育内容和渠道，为我市中学生提供更加丰富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7. 承办大型活动。承办了“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湛江市中学生演讲比赛决赛、“我爱国防，阳光成长”2021 年湛江市留守儿童国防教育夏令营活动、2021“港城天盾”防空演习暨国防教育宣传活动、湛江国防教育讲堂、“迈向强国新征程，共筑爱国强军梦”国防教育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

传教育效果。

8. 学史力行，用心多办实事。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一是为师生办实事。首先，在市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落实高中学生军训工作经费，减轻学生负担。其次，通过设置服务窗口示范岗和服务承诺，提升为参加活动师生的服务质量。二是为员工办实事。进一步完善聘用人员工资方案，规范员工工资福利，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三是为公众办实事。教育场馆面向公众免费开放，发挥优质教育资源更大的社会效益。

9. 有序开展义务教育工作。抓好教学常规管理，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强化爱国主义和感恩教育，打造积极向上的育人氛围。组织开展科组教研活动和外出听课取经，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市教育局的工作部署，完成组织开展我市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学教研水平，推进课程研发，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活动，促进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生活训练环境，为基地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攀岩建设及周边 斜坡改造	项目完成攀岩区建设约 300 m ² 和 周边斜坡环境整治改造,完成办公 楼、宿舍楼、校园文化建设约 2300 m ² 。	200	基地原风雨操场北面斜坡地势较陡, 环境较为杂乱。项目完成后美化了校 园环境,充分利用场地资源,丰富实 践教育内容,提升了基地文化品位, 优化了育人环境。
生命健康安全体 验馆	体验馆建设面积约 350 平方,是集 自主学习、互动体验、教学培训为 一体的综合性体验馆。	107	项目由湛江市红十字会主导,项目完 成后交付德育基地使用。项目完成后 通过体验式寓教于乐的创新模式,使 学生掌握防灾避险、应急救护知识与 技能,在充分利用所学知识科学避 险、自救互救,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 生的健康安全保护意识。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总收入 1611.46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占总收入的 100%。2021 年总支出 184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8.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46%,项目支出 304.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54%。

当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出境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减幅 15%,达到只减不增的控制目标。

我单位加强了资金管理工作,当年末资金经费全部使用完毕。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我单位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文《关于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德基(2020)18 号)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基地主任担任组长,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主任、后勤处主任、财务人员、

基地采购员组成。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我单位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后,基地领导高度重视,做到自评工作小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紧密结合单位整体规划和发展情况,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财务人员为主,其他相关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则由后勤处牵头,基建小组成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评价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自评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报送,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1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设置了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在2021年底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有序顺利组织开展了我市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稳步提高了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及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实践活动进一步丰富,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推动我单位发展实现了新突破。我单位2021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95.47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单位的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市教育局的工作要求（佐证材料 2），得 1 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佐证材料 2），得 1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佐证材料 2），得 1 分。共得 3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单位能按要求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项目（佐证材料 2），得 2 分；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佐证材料 2），得 2 分；我单位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预算，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的第 1 和第 2 项指标）。共得 4 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未出现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有关内容或数据的情况，也未发现科目、金额、项目等基础信息错误。2021 年预算安排总收入 1611.46 万元，决算总支出 1843.7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4%（佐证材料 3）得 1 分；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基本准确，年度中间无调剂，得 2 分。共得 3 分。

(4) 目标完整性。我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佐证材料 2），得 2 分，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于其产出和效益充分、恰当描述，得 2 分。共得 4 分。

(5) 目标科学性。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

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 1 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得 1 分。共得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佐证材料 2），共得 2 分。

(2) 支出完成率。我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1843.76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611.46 万元（佐证材料 3），支出完成率 100%，共得 4 分。

(3) 结转结余率。我单位年末财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佐证材料 3），结余结转率 0%，共得 3 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根据市财政局文件，我单位 2020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佐证材料 3），2021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佐证材料 3），计算出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0%，得 3 分。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单位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相应指标分值 2 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按照市教育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属学校预算的通知》（湛教函〔2021〕36 号），我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批复。（佐证材料 2），得 1 分，共得 3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 357.03 万元(佐证材料 2),实际采购支出金额 357.03 万元(佐证材料 3),政府采购计划与实际采购支出金额相符,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 2 分。

(7) 财务合规性。我单位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1 分;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得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佐证材料 9),得 2 分;按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超过 10000 元的开支项目均要行政会议讨论通过,符合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佐证材料 9),得 1 分。共得 6 分。

(8) 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所有的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1 分;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2 分;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 2 分(佐证材料 12、13、14)。共得 5 分。

(9) 项目监管。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 5 分。

(10)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出台了《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佐证材料 11),得 1 分;我单位资产管理严格执行《湛江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不存在不规范现象,得 1 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佐证材料 11),得 1 分;资

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佐证材料 3），得 1 分。共得 4 分。

（11）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7004.88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7004.88 万元，使用率 100%（佐证材料 3），得 3 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预算公开时间由市教育局统一公开，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且没有在 2021 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共得 2 分。

（2）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我单位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信息，已由市教育局统一公开。得 1 分

（3）自评材料信息公开。我单位按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市教育局已在市教育局网站统一公开，包括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共得 2 分。

（4）组织建立情况。我单位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文关于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湛教德基（2020）18 号），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基地主任担任组长，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主任、后勤处主任、财务人员、基地采购员组成（佐证材料 1），共得 1 分。

（5）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共得 1 分。

（6）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

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共得 1 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6 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少，三公经费有减无增（佐证材料 2），得 2 分；我单位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51.7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一致（佐证材料 3），得 2 分。共得 4 分。

我单位“公用经费”控制较好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经费管理规定和我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加强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管理，对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加强相关经费支出的预算管理。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根据湛江市直属学校和下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我单位评分 99.4 分，被评为优秀等次，折算出本项指标得分为 4.97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单位按照市教育局的工作部署，完成组织开展我市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学教研水平；推进课程研发，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活动，促进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得 2 分。2021 年 2 个专项项目，包括攀岩建设及周边斜坡改造、生命健康安全化验馆建设项目，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项目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资金使用率及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100%，进一步改善了基地办学条件，得 2 分。共得 4 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 年财政局共批复我单位 2 项项目预算，2 个专项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2 分。

(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21 年我单位完成了我市高中学生军训和初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任务，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的实践活动，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从指标以及完成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1 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增强了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得 9 分。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单位设置了师生服务意见箱，及时掌握师生的需求和接受师生们的监督，并及时回复意见和需求，回复率达 100%。得 2 分。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单位通过对参加实践活动师生进行问卷调查和座谈的形式，了解师生的需求和对单位提出的建议，满意率达到 99%。得 3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1 年我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很好，但在加强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程序化、规范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改进措施

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力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开展程序化、规范化。

四、其他自评情况

在取得成绩目前，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对标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上级履职考核指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仍需继续加强各方面工作，推动单位发展。